

##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實踐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校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校徵聘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職業(包含現職與學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遴選適任人員之相關表單及通知遴選訊息等人才招募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校處理利用，並自本校徵聘公告所載應徵截止日起保存3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校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成為本校教職員工，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校教職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第四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本校人力資源處辦理。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遴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七、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校，且本校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已詳閱上述之文字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貴校將本人資料用於此次徵聘之各項業務；且錄取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放棄本次聘僱。

立書人：\_\_\_\_\_（簽名）